

附件四

國有非公用土地認養契約修正規定

國認養字第 (共 12 碼) 號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_____區分署(_____辦事處)(以下簡稱甲方)，為增進國有土地管理效益，美化環境景觀，同意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認養國有土地，施以綠美化及代為整理維護環境，經雙方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甲方同意乙方認養之國有土地標示(以下稱甲方土地)：

縣(市)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全筆面積 (平方公尺)	委託管理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							(如附圖)
合計				筆			

二、認養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三、乙方僅得使用甲方土地種植花草樹木或整理維護環境，其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：

- (一)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。
- (二)不得有建築、施設圍障、設置攤販、停車場、堆置或掩埋廢棄物、採取土石、改變原有地形、破壞原有林相、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，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(三)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，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自行負擔全部費用；其施作或維護有損害他人權益者，應負擔賠償之責；該等費用或賠償支出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。
- (四)不得將甲方土地提供第三人使用。
- (五)認養期間使用甲方土地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，無需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費，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國有，不得主張任何權利，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。
- (六)契約終止時，除地上物為花草樹木外，應於十五日內將土地騰空返還甲方。如有違約行為，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，並應補繳自發生違約時至實際返還土地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予甲方。

四、甲方土地於認養期間，因分割、合併、重測、重劃或其他原因致標示變更時，已知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變更認養標示。

五、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函查或派員檢查土地之使用情形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
六、本契約之終止事由如下，契約終止後，認養關係即行消滅：

（一）契約期滿。

（二）契約存續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：

1.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。
2. 乙方未徵得甲方同意，將土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。
3. 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土地所有權之行為。
4. 乙方申請提前終止契約，交還土地。
5. 甲方有收回土地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。

七、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，以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八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經雙方簽訂後生效，由雙方各執一份。

九、特約事項：（略）

立契約人：

甲方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____區分署（_____辦事處）

法定代理人：處長（主任）

地址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